**附件六：**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苏州市**

**民生科技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加快建设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和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着力打造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为苏州在更高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争做“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2019年度市民生科技项目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推进科技惠民行动计划，聚焦人口健康、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和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创新需求，加强社会公益类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和重大科技示范，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效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重点围绕人口健康、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公共安全、公共服务、防灾减灾等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难点、热点问题；重点支持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惠及面广、社会需求紧迫的民生领域的科技惠民项目；项目实施成效要突出人民群众的感受度与获得感。

二、组织方式

**1．科技示范**

围绕民生科技重点领域的关键问题，以各级政府实事工程为依托，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在社会管理、生态环境、智慧交通、大健康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综合示范，让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申报单位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与管理部门、高校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

2．**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针对我市社会发展（民生科技）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示范。主要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民生科技）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项目**明确应用实施地**，鼓励与管理部门、高校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

**3．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

以临床医学应用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总体布局，激励原始创新，攻克并推广一批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提升我市临床医学应用基础研究整体创新水平。项目申报应以医疗卫生单位和医学研究单位为主体申报（申报单位名单详见附件4），优先支持38周岁以下年轻科技人员申报的项目。

科技示范、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两类项目面向各区组织，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申报。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面向全市组织，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申报。

三、申报限额

本计划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组织申报。

1．科技示范类项目和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中非“人口健康领域”部分限额分配为：部省属本科高校限报5项，部省（市）属科研机构、其它高校、市区公益性事业单位（非医疗卫生机构）限报3项，其他单位限报2项。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中“人口健康领域”部分限额分配为：三级甲等医院限报6项，三级乙等医院限报3项，市区级公益性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限报3项，其他医疗卫生单位限报2项。

2．“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申报限额详见附件3。

3．为提升临床实验能力建设研究可增加申报名额详见附件5。

四、资助额度

科技示范类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关键技术应用研究类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2019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五、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申报单位正式在编、具有固定劳资关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的人员，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2．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市科技发展计划（民生科技）定位要求，科技示范项目名称为“研究内容+科技示范”、关键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名称为“研究内容+技术应用研究”、 临床研究项目名称为“研究内容+临床应用研究”（其中：对科技示范、关键技术应用研究项目：涉及基础研究以及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申报，不予受理。对中、西医临床研究项目：涉及疾病发生机制等基础研究以及药物和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申报，不予受理）。

3．申报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项目名称应符合基础研究定位要求。项目研究要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4．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财政资助资金作为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来源**。

5．本计划项目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联合申报的项目，必须附单位间签署的合作协议。

7．项目申报单位登陆苏州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点击“苏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在线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上传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各主管部门在审核纸质申报材料时，应核对纸质版与项目管理系统中电子版数据的一致性，防止发生电子版申报材料中部分附件缺失的情况。

8．申报项目经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逐级推荐。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网上下载）、承诺书、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各类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六、申报时间与地点

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17:00。纸质材料在7月19日17：00前交至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自主创新广场1号楼417室项目服务科（节假日不受理）。

七、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

市科技局农社处 华震威 65241083

网络技术支持：

市科技服务中心信息科 张弘驰、姜素芳65236208

纸质材料受理：

市科技服务中心项目服务科 王凯 65241080

附件：

1．2019年度苏州市民生科技项目指南

2．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3．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各有关单位项目限额申报数

4． 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

5．提升临床实验能力建设研究可增加申报民生科技项目名额数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6月5日

**附件1：**

**2019年度苏州市民生科技项目指南**

**一、科技示范工程**

民生科技示范工程以市委市政府政府重点实事工程为依托，针对我市社会发展（民生科技）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综合科技示范，要突显民众的感受度与获得感。

**230101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与绿色修复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

围绕我市高风险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关键技术问题，选择典型在产工厂和搬迁遗留场地，按照风险评估精准化、修复技术绿色化、地上地下一体化的总体要求，重点突破土壤地下水污染与修复精准化风险评估、地下水渗透式反应墙高效阻隔、污染土壤生态化学修复等技术瓶颈，开展在产及搬迁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与绿色修复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示范。

**230102 大数据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科技示范**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精神，以提升我市城市管理中垂直力度和监管能力，针对复杂、疑难、并发的系统性、区域性等突出问题，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搭建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推动城市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创新，实现城市管理数据的整合集成示范。

**230103区域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与科技示范**

以提升区域交通运输行业的综合管理效率为目标，结合区域交通运输行业监管现有特点，集成物联网技术，优化布局端口节点，建立基于区域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交运通综合管理及安全监管系统，形成专用数据库，实现数据的融合、传递与智能化分析，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交通运输保证。

**230104苏州地区受控填埋场规范化治理技术研究与科技示范**

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和要求，研究垂直防渗技术、填埋场覆盖系统、渗滤液导排、填埋气导排、填埋气处理、绿化景观等系统，在全市10座以上的填埋场进行生态环境修复综合示范工程。使受控（简易）生活垃圾填埋场达到国家规范封场标准，改善自然恢复能力。

**230105 苏州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科技示范**

根据《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和市政府《苏州市健康市民“531”行动倍增计划实施方案》，以苏州创建全国试点城市为契机，遵循源头预防、动态管理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围绕“预防—疏导—发展”的心理健康防治基本模式，在心理咨询引导、民声畅谈疏导、心理危机干预三个层面，搭建覆盖全市各村（居）、各行业的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实施分级分类社会心理服务，实现联系群众“全覆盖”、服务群众“零距离”，打造具有苏州特色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230106 慢性传染病（肺结核）综合防控科技示范**

根据《“十三五” 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江苏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18～2020）》和市政府《苏州市健康市民“531”行动倍增计划实施方案》，依托苏州市结核病专科医联体，开展全市结核病患者的规范诊治，结核病耐药的全面分子筛查，形成结核病规范化诊疗和耐多药全面筛查的网络化模式，建立和完善综合防治模式队列研究以及筛查标准和工作模式，为慢性病防治融入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推动肺结核的全面防控，降低苏州市结核病发病率，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230107 肿瘤疾病的精准早筛和分层治疗新技术综合科技示范**

根据市政府《苏州市健康市民“531”行动倍增计划实施方案》，针对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在前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研究能使肿瘤疾病确诊时间明显前移或其他重要临床应用价值的生物标志物和早期诊断方法，建立肿瘤疾病精准早筛和分层治疗的新策略；通过多中心大样本量的验证，形成精准早筛和分层治疗的肿瘤精准治疗规范，在全市医疗机构进行推广示范。

**230108儿童恶性实体肿瘤精准诊疗科技示范**

根据市政府《苏州市健康市民“531”行动倍增计划实施方案》，针对近年来儿童恶性实体肿瘤多发的态势，在传统治疗基础上, 研究患儿基因组特征与恶性实体肿瘤的关系，建立与儿童恶性实体肿瘤转移预测、疗效监控以及预后判断密切相关的新监测体系，制定精确高效的个性化治疗方案，形成多学科肿瘤精准治疗规范机制，提高患儿长期生存率。

**二、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一）人口健康**

（1）新型临床诊疗技术

针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疾病分子诊断、免疫诊断、个体化诊疗等专项诊疗关键技术研究和攻关，创新临床诊疗专项技术方法，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并转化为诊疗技术指南，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形成我市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按照临床专科申报，临床专科代码详见附件2）。

230201新型临床诊疗技术攻关

（2） 公共卫生

230202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03血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04老年人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05妇女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06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07残疾人及慢病患者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08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09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应用研究

**（二）生态环境**

230210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11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12土壤污染诊断、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13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14生态宜居乡村绿色发展关键技术研究

230215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应用研究

230216绿色建筑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17节能减排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三）公共安全**

230218饮用水质量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19食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20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及检测、检验检疫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21 地震、地质、火灾、气象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助技术应用研究

230222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23社会治安综合防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四）公共服务**

230224社会公共管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25城市智慧交通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26 文物保护与文化传承等领域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0227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三、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

**230301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

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要瞄准国际前沿，围绕重大疾病的临床诊疗关键技术，开展医学前沿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努力实现我市临床诊疗技术的新突破，提升我市临床医学应用基础研究整体创新水平。

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不限定项目研究方向。项目申报应以医疗卫生单位和医学研究单位为主体申报（申报单位名单详见附件3），项目申报人可根据“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详见附件4）”中的专科类别自行确定研究方向，不在代码表中的医学领域相关课题将不接收申报。

各单位申报的项目数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每人限报1项，参加他人申报的项目不超过1项，优先支持38周岁以下年轻科技人员申报的项目。

**附件2：**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专科代码 | 专科名称 | 专科代码 | 专科名称 |
| Y 0101 | 心血管内科 | P 03 | 妇产科 |
| Y 0102 | 呼吸内科 | P 04 | 儿科 |
| Y 0103 | 消化内科 | P 05 | 急诊科 |
| Y 0104 | 内分泌科 | P 06 | 神经内科 |
| Y 0105 | 血液内科 | P 07 | 皮肤科 |
| Y 0106 | 肾脏内科 | P 08 | 眼科 |
| Y 0107 | 感染科 | P 09 | 耳鼻咽喉科 |
| Y 0108 | 风湿免疫科 | P 10 | 精神科 |
| Y 0201 | 普通外科 | P 11 | 小儿外科 |
| Y 0202 | 骨科 | P 12 | 康复医学科 |
| Y 0203 | 心血管外科 | P 13 | 麻醉科 |
| Y 0204 | 胸外科 | P 14 | 医学影像科 |
| Y 0205 | 泌尿外科 | P 15 | 医学检验科 |
| Y 0206 | 整形外科 | P 16 | 临床病理科 |
| Y 0207 | 烧伤科 | P 17 | 口腔科 |
| Y 0208 | 神经外科 | P 18 | 全科医学科 |
| B0301 | 肿瘤科 |  |  |
| Z1017 | 中医内科 | Z1021 | 中医外科 |
| Z1047 | 针灸 | Z1054 | 中医养生康复 |

**附件3：**

**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各有关单位项目限额申报数**

| 单位 | 受理项目限额（项） |
| --- | --- |
|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35 |
|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30 |
| 苏州市立医院（本部、东区、北区） | 30 |
|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 25 |
| 苏州市中医院 | 15 |
| 苏州科技城医院 | 8 |
|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 6 |
| 苏州市广济医院 | 6 |
| 苏州大学 | 20 |
|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5 |
|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6 |
| 苏州市卫生监督所 | 4 |
| 苏州市中心血站 | 4 |
| 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 4 |
| 张家港市 | 10 |
| 常熟市 | 10 |
| 昆山市 | 10 |
| 太仓市 | 10 |
| 吴江区 | 8 |
| 吴中区 | 8 |
| 相城区 | 8 |
| 姑苏区 | 6 |
| 工业园区 | 8 |
| 高新区 | 8 |
| 其他 | 6 |
| 合计 | 290 |

注：以上指标包含护理类项目指标

**附件4：**

**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

|  |  |  |  |
| --- | --- | --- | --- |
| **一级代码** | **专科名称** | **一级代码** | **专科名称** |
| H01 | 呼吸系统 | H17 | 康复医学 |
| H02 | 循环系统 | H18 | 影像与生物医学 |
| H03 | 消化系统 | H19 | 医学病原微生物与感染 |
| H04 | 生殖系统/新生儿 | H20 | 检验医学 |
| H05 | 泌尿系统 | H22 | 放射医学 |
| H06 | 运动系统 | H24 | 地方病学/职业病学 |
| H07 | 内分泌系统/代谢和营养支持 | H25 | 老年医学 |
| H08 | 血液系统 | H26 | 预防医学 |
| H09 | 神经系统和精神疾病 | H27 | 中医学 |
| H10 | 医学免疫学 | H28 | 中药学 |
| H12 | 眼科学 | H29 | 中西医结合 |
| H13 | 耳鼻咽喉头颈科学 | H30 | 药物学 |
| H14 | 口腔颅颌面科学 | H31 | 药理学 |
| H15 | 急重症医学/创伤/烧伤/整形 | H32 | 护理学 |
| H16 | 肿瘤学 |  |  |

**附件5：**

**提升临床试验能力建设研究可增加申报名额**

|  |  |
| --- | --- |
| 激发医院和医生参试积极性 | 对参与完成I期临床试验病20例以上，或II-III期新药临床试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200例以上的医疗机构，直接增加申报市级示范类科技项目1项； |
| 对参与I期新药临床试验工作，并完成10个病例及以上的参试医务人员，可以不受所在单位申报名额限制，直接增加申报市级关键技术攻关类研发项目1项； |
| 对参与II-III期临床试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任务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并完成60个病例及以上的参试医务人员，可以不受所在单位申报名额限制，直接增加申报市级应用基础类研发项目2项（非同一负责人）。 |

**注：对完成临床试验病例的必须是苏州本地企业的研发**